

标段编号: 2312-440307-04-01-597987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吉华路西段（水官桥底-坂田段）道路沿线综合整治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1月10日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编号: 2312-440307-04-01-597987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工程名称: 吉华路西段（水官桥底-坂田段）道路沿线综合整治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部分（业绩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1 月 10 日



目录

一、	企业近5年同类工程业绩	5
1、	蓬溪县常乐镇和天福镇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天福、常乐提升工程）	6
	中标通知书	6
	合同	7
2、	中山市中心组团黑臭（未达标）水体整治提升工程（项目三）大涌片区路基路面工 程	12
	中标通知书	12
	合同	13
	竣工验收报告	18
3、	青田县油竹侨乡外贸产业园基础设施新建工程	21
	中标通知书	21
	合同	22
4、	新桥街道新玉路（新桥段）设施完善工程	26
	中标通知书	26
	合同	27
二、	履约评价	35
1、	布吉街道2022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施工类市政工程（二标段）	
	36	
2、	深汕铁路龙岗段（宝龙街道）项目建筑物拆除、清运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	37
3、	坪地街道市政路灯台式变压器改造工程	38
三、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39
四、	红榜情况	40
五、	企业综合实力	53
1、	获奖情况	54
	省级	56
	市级	62
3、	2022年度深圳市宝安区建筑施工企业“综合实力优秀企业”	68
4、	2023年度深圳市宝安区建筑施工企业“综合实力优秀企业”	69
5、	宝安区建筑行业协会--“爱心奉献奖”	70
6、	罗湖区建筑市场诚信优质企业	71
7、	宝安区2024年助力乡村振兴优秀单位	72
8、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行业协会会员单位	73
9、	纳税额度	74
	2022年纳税（含国税、地税）额度情况扫描件	75
	2023年纳税（含国税、地税）额度情况扫描件	76
	2024年纳税（含国税、地税）额度情况扫描件	77
10、	注册资本	78
11、	投标人深圳市宝安区办公地址租赁证明	79



12、产权证	89
13、信用信息	90
14、深圳市住建局建筑行业信用评价：B级	94
15、ISO企业体系认证证书	95
16、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101
2018年	101
2019年	102
2020年	102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近5年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提供企业近5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4项，若超过4项，招标人仅对证明材料前4项业绩进行复核及统计）。证明材料：1、提供施工合同（应包含工程名称、委托单位名称、受托单位名称、建设规模、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等信息，可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若未体现以上信息，可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完工验收证明（已完工业绩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已竣工工业绩提供）；2、在建的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工业绩以完工验收时间为准，已竣工工业绩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3、业绩需列表汇总，汇总表需体现出工程名称、建设单位、项目类型、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或完工验收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等内容。（按“第三章 附件1”格式要求提供）
2	履约评价	投标人提供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工程类项目履约评价情况；（不超过3项，若超过3项，招标人仅对前3项履约进行复核及统计）。证明材料：履约证明等扫描件，以履约证明上载明的时间为准。一个项目的履约评价只计1项。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按“第三章 附件2”格式要求提供）
3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投标人出具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按“第三章 附件3”格式要求提供）



一、企业近5年同类工程业绩

附件1：企业近5年同类工程业绩情况一览表

企业近5年同类工程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或 完工验收时间或竣工 验收时间)	在建或 竣工
1	蓬溪县常乐镇和天福镇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天福、常乐提升工程)	蓬溪闰禾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市政工程	31263.499	2023.11.10	在建
2	中山市中心组团黑臭(未达标)水体整治提升工程(项目三)大涌片区路基路面工程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工程	9408.8156	2021.7.29	竣工
3	青田县油竹侨乡外贸产业园基础设施新建工程	青田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市政工程	4194.5911	2023.4.28	在建
4	新桥街道新玉路(新桥段)设施完善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市政工程	3388.829817	2023.8.1	在建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4项。(所提供的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



1、蓬溪县常乐镇和天福镇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天福、常乐提升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四川黎通安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2023年11月6日9:30（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蓬溪县常乐镇和天福镇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天福、常乐提升工程）（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 / 标段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312634990.00 元（设计：2995650.00 元；施工：309639340.00 元）。

工期：390（其中设计周期 30 日历天）日历天。

质量标准：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应现行规范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郭瑜（姓名）。

设计负责人：翟光美（姓名）。

施工负责人：郭瑜（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蓬溪润禾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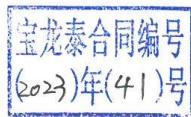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



GF-2020-0216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 家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蓬溪国禾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四川黎通安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牵头单位）、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员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蓬溪县常乐镇和天福镇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天福、常乐提升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蓬溪县常乐镇和天福镇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天福、常乐提升工程）。

2. 工程地点：蓬溪县天福镇、常乐镇。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蓬溪县行政审批局、川投资备【2203-510921-15-01-282810】FGQB-0056号。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100%，已落实。

5. 工程内容及规模：环境提升工程，包括农村风貌改造、道路绿化等；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包括道路建设、河道整治等；乡村旅游提升工程，包括民宿改造、新建采摘园等；产业提升工程，包括连接道路建设、新建蔬菜大棚等。

6. 工程承包范围：设计：包括施工图设计、设计后期服务（含施工全过程至项目竣工验收的相关服务）等，施工：工程施工图和招标工程量清单所示范围内全部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3年11月20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3年11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2月1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90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30日历天）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郭瑜。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 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11月20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国禾办公室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 并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陆份, 承包人执陆份。



工程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相关设计标准、规范(规程)
并通过审查。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满足现行国家及地方相应规范合格标准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满足现行国家及地方相应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叁亿壹仟贰佰陆拾叁万肆仟玖佰玖拾元整 (¥ 312634990.00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贰佰玖拾玖万伍仟陆佰伍拾元整 (¥ 2995650.00 元); 适用税率: 6%,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壹拾陆万玖仟伍佰陆拾伍元零玖分 (¥ 169565.09 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适用税率: 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叁亿零玖佰陆拾叁万玖仟叁佰肆拾元整 (¥ 309639340.00 元);
适用税率: 9%,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贰仟伍佰伍拾陆万陆仟伍佰伍拾壹元整 (¥ 25566551.00 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适用税率: _____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 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_____ / _____。



发包人: 蓬溪润禾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11040K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应人石社区同康富工业园综合楼 4 栋 701 (一照多址企业)

邮政编码: 518172

法定代表人: 王英涛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28912485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账号: 44250100005700002024



承包人: 四川黎通安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7MAC371PG2F

地址: 四川省遂宁市蓬溪县赤城镇锦阳路 164 号
(玉福苑安置房)12 幢 1 楼 1 号商业

邮政编码: 6291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205804264E

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天府二街中国水电大厦 10 楼

邮政编码: 610066

法定代表人: 贺鹏程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28-85961835

电子信箱: 11576861@qq.com

开户银行: 建行成都第二支行

账号: 51001426208050669266



2、中山市中心组团黑臭（未达标）水体整治提升工程（项目三）大涌片区路基路面工程

中标通知书

2021/3/23 <https://ec.mcc.com.cn/b2b/web/two/IndexInfoAction.do?actionType=showZhongbggDetail&xzbh=6BAB806A95007D42E0C565E1DF...>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电子商务平台
China Minmetals Corporation Purchasing e-commerce platform
服务为本 自强不息 珍惜有限 创造无限

首页 | 采购信息 | 资源调剂 | 供应商信息 | 产品展示 | 管理信息 | 冶金装备网 | 帮助中心 2021-3-23 星期二

中标公告

招标编号：2021-JT-ZS-DY-LJLM
项目名称：中山市中心组团黑臭（未达标）水体整治提升工程（项目三）大涌片区路基路面工程

中山市中心组团黑臭（未达标）水体整治提升工程（项目三）大涌片区路基路面工程推荐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价为94088155.81元。

请未中标人联系招标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

特此公告。

招标人：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交通公司经营部

2021年2月22日

[【打印本页】](#) [【关闭本页】](#)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 [网站声明](#) | [帮助中心](#) | [联系我们](#)

版权所有：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网站管理：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中心 技术支持：北京三维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运维电话：010-60163313 运维时间：周一至周五 9:00-11:00 14:00-16:00

[https://ec.mcc.com.cn/b2b/web/two/IndexInfoAction.do?actionType=showZhongbggDetail&xzbh=6BAB806A95007D42E0C565E1DF... 1/1](https://ec.mcc.com.cn/b2b/web/two/IndexInfoAction.do?actionType=showZhongbggDetail&xzbh=6BAB806A95007D42E0C565E1DF...)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

TT-2021-90

2021-583

合同编号: 22AFZ210440500
YX20052

宝龙泰合同编号
2021年(8)号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工程名称: 中山市中心组团黑臭(未达标)水体整治提升工程(项

目三) 大涌片区路基路面工程

分包专业: 公路路基工程、公路路面工程

分包人: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中山市中心组团黑臭（未达标）水体整治提升工程（项目三）大涌片区路基路面工程专业分包工程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分包人签署本合同前已仔细审阅了相关条款，并已完全理解和同意本合同项下分包人的权利和义务；分包人不得以未理解本合同相关条款或内容为由主张减轻或免除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一、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中山市中心组团黑臭（未达标）水体整治提升工程（项目三）大涌片区路基路面工程

1.2、工程地点：中山市大涌镇、沙溪镇、南区、五桂山

1.3、分包范围：包含西河涌、朗心四渠、朗心渠、安堂涌、安堂、岚田中心涌、岚田七百涌、南村涌、叠石涌、鹅毛涌、起凤环涌、青岗涌、安堂七一河、西部排灌渠、基尾涌、岚田排山洪、全禄涌、创新河、横河、赤洲河、岐江河（大涌镇）等河涌。

1.4、分包内容：西河涌、朗心四渠、朗心渠、安堂涌、安堂、岚田中心涌、岚田七百涌、南村涌、叠石涌、鹅毛涌、起凤环涌、青岗涌、安堂七一河、西部排灌渠、基尾涌、岚田排山洪、全禄涌、创新河、横河、赤洲河、岐江河（大涌镇）等河道的路基路面工程等内容，具体工作内容以施工图纸及承包人下达的任务分工单为准。

1.5、分包方式：采取专业分包方式。包含除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详见附件1《承包人供应材料、机械设备一览表》、《安全文明施工界定表》）外，完成本合同项下工程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含大型机械）机具、措施等一切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2月28日（以承包人批准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1年7月29日（以承包人批准的完工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暂定1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本合同工期如有调整，以承包人代表书面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按照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及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率100%，同时满足业主、监理提出的通过完工验收所应达到的质量要求。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满足甲



方对工程质量的要求，确保水质达标，投资可控。（水质检测以第三方检测单位的检测结果为准）

四、分包合同价款与合同价格形式

4.1、分包合同价款（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玖仟肆佰零捌万捌仟壹佰伍拾陆元整（¥94088156元），其中分包合同价款（不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捌仟陆佰叁拾壹万玖仟肆佰零玖元整（¥86319409元），其中安全生产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壹万壹仟叁佰贰拾贰元整（¥1411322元）。

增值税：税率为9%，暂定为：人民币（大写）柒佰柒拾陆万捌仟柒佰肆拾柒元整（¥7768747元）。

4.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最终价以完工验收后经承包人审定的结算值为准。

五、分包负责人

施工期间，分包授权委托人：王凯（身份证号：360430197010180054联系电话：13530475760）。

六、合同条款优先解释顺序

- a.协议书
- b.专用条款
- c.通用条款及合同附件
- d.招标文件
- e.中标通知书
- f.投标文件、往来函件
- g.承包人有关管理制度
- h.承包人及分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函件、会议纪要、补充等书面协议
- j.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k.图纸
- l.工程量清单
- m.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须经承包人指派人员签字）

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补充等有效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条款内容出现矛盾或冲突时，按以上顺序作为合同条款优先解释顺序。

七、承诺

7.1、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交工验收，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严禁转包和再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严禁转包和再分包。

7.2、分包人承诺承包人支付给分包人的各项价款专用于本合同工程，并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7.3、分包人同意并确认：所有涉及合同及补充协议的签订，承包人所用印鉴仅为“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合同专用章”；其它以承包人名义使用的任何印鉴（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所属分公司、项目部公章）签订合同均不发生任何法律效力。

八、工程结算

(1) 分包工作完工验收报告经承包人认可后 30 天内，分包人向承包人递交完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在与其他分包单位施工界面划分清晰、明确、无争议，承包人供应材料领用量与承包人核对无误，有关签证及变更手续齐全、责任方明确且已落实的前提下，承包人就分包工作与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及计价原则，办理工程完工结算。

(2)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结算需接受承包人内部结算审计，按承包人内部结算审计结论为最终分包结算值。

分包人上报预算经承包人审核，核减率超过5%以上，按超过部分价款的2%计算审价费用并由分包人承担，在分包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如承包人因各种原因需将分包人结算外委审计的，分包单位应无条件接受，该部分项目外委审计费用执行政府审计收费标准且核减率超过5%以上的审计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3) 按照承包人有关分包合同管理的要求，对于过程中及最终结算金额高于本合同暂定总价的部分另行签订调整合同总价的补充协议，相关补充协议仅用于根据承包人实际委托的施工任务工作区域范围的调减及工程量调整（含调增及调减）合同总价，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相关合同单价不得改变，仍按本合同中相关约定价格执行。

九、合同生效与终止

承包人和分包人约定自分包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承包人签字并盖“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章”，分包人向承包人交纳合同履约保证金后本合同生效。合同未尽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

承包人、分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工程尾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十、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本合同正本 2 份，承包人与分包人各执 1 份；副本 5 份，承包人执份，分包人执 5 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3 月 17 日

合同订立地点：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工业路 3 号一冶科技大楼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项)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

承包人代表：



分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附授权证明书)

分包人代表：



本工程款必须汇入承包人账户
否则，视为未收到工程款
公司名称：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账号：44250100005700002024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中山市中心组团黑臭(未达标)水体整治提升工
程(项目三)-大涌片区路基路面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6月25日

发出日期:

2021年6月25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中山市中心组团黑臭（未达标）水体整治提升工程（项目三）——大涌片区路基路面工程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道路 桥梁长度等)	路基路面45101m ² ，钢板桩49764t， 支护管41001m，顶管5520m	工程造价 (万元)	9408.8156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1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2000202008250802	竣工日期	2021年6月25日
监督单位	中山市建设工程质量事务中心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	总承包单位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长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施工单位 (土建)	/
设计单位	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中山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中心有限公司
其它主要 参建单位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 限公司	其它主要参建单位 (路基路面)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 程有限公司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 程质量验收记录	2021年6月19日	市政竣·通-10	符合要求
法律法规 规定的其他 验收文 件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20年8月25日	442000202008250802	合格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2020年6月30日	JY2019-082(1)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2021年6月21日	市政管-4	合格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1年6月25日	市政竣·通-5	合格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2021年6月25日	市政竣·通-6	合格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1年6月25日	市政竣·通-7	合格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1年6月25日	市政竣·通-8	合格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本工程已按要求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经组织各方责任单位检查,工程质量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标准的要求。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				
	设备安装	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分包单位
	<p>项目负责人: </p> <p>2021年6月25日</p>	<p>总监理工程师: </p> <p>总监理工程师注册号:4401001002 有效期:2025-07-22 广东省广工工程顾问有限公司</p> <p>2021年6月25日</p>	<p>吴宗庆 </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公路、市政 2021.06.01 2021年6月25日</p>	<p>孙光 </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1年6月25日</p>	<p>王泽华 </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1年6月25日</p>	<p>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p> <p>2022.04.20</p>



3、青田县油竹侨乡外贸产业园基础设施新建工程

中标通知书

595

中标通知书

工程名称: 青田县油竹侨乡外贸产业园基础设施新建工程

招标序号: 杭建造 2023 第[01]号

招标单位: 青田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开标时间: 2023 年 4 月 14 日

招标代理机构: 杭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季方杰 0578-6769386

中标人: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资质甲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项目负责人: 罗芳

证书号码: 粤 2442022202225350

中标价(大写): 肆仟壹佰玖拾肆万伍仟玖佰壹拾壹元整 (¥41945911 元)

质量要求: 合格

工期: 180 日历天

中标人接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到青田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否则, 视为自动放弃。

招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李晓峰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赵向 (签字或盖章)

招标投标中心: 青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备 案 单 位:

时间: 2023 年 4 月 13 日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

宝龙泰合同编号
(2023)年(13)号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青田县油竹侨乡外贸产业园基础设施新建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青田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青田县油竹侨乡外贸产业园基础设施新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青田县油竹侨乡外贸产业园基础设施新建设工程。
2. 工程地点：青田县油竹街道雅岙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青发改审〔2022〕269号。
4. 资金来源：由国企自筹。
5.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场地平整、边坡治理、以及边坡绿化等相关附属工程建设（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主要包括场地平整、边坡治理、以及边坡绿化等相关附属工程建设（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5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1月1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指从开工令发出次日起至提交完工报告且经发包人及监理人签字认可之日止。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仟壹佰玖拾肆万伍仟玖佰壹拾壹元整（¥ 41945911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玖拾肆万捌仟玖佰叁拾捌元捌角陆分（¥ 948938.86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玖仟（¥ 109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罗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7年4月28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青田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肆份, 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3112105281732XM

地址: 青田县鹤城中路 77 号

邮政编码: 3239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 _____

传 真: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 _____

账 号: _____ /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55211040K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应人石社区同康富工业园

综合楼 4 栋 701

邮政编码: 5181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55-28912485

传 真: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账 号: 44250100005700002024



4、新桥街道新玉路（新桥段）设施完善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020-440306-48-01-017551001001

标段名称: 新桥街道新玉路（新桥段）设施完善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3388.829817万元

中标工期: 270天

项目经理(总监): 崔凤玉



本工程于 2023-05-2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
行招标, 2023-07-21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
立书面合同。



招标人(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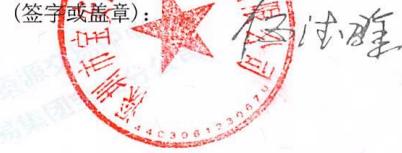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8-01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验证码: 5353371581088301 检查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

宝龙泰合同编号
(23)年(25)号

新桥街道建书202(3)年第2011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新桥街道新玉路(新桥段)设施完善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发包人: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新桥街道新玉路（新桥段）设施完善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玉路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新玉路是新桥街道与光明区联系的一条重要的城市次干路，线路大致呈东西走向，本项目道路实施全长约 103.806m，红线宽 40m，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 5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一)道路改造:道路工程(含土石方工程、机动车道、人行道、软基处理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交通监控设施、绿化工程、其他工程等)、给排水工程(含给水、雨水、污水工程)、电气工程(含缆线型管廊、照明工程)、燃气工程、海绵城市等;(二)供水主干管建设，起点接外环路，终点接现状新玉路(光明段)，全长约 2900m，其工程内容主要包括:绿化带破除修复、D 1000 及 D 1400 供水管新建、槽钢支护等; (三)路口整合，物理隔离封 K1+790-K1+820 现状调头路口，在 K1+960-K1+990 段设调头路口，并与现状路口整合成“T”型灯控路口。。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4408.06 万元，建安费为 3555.68 万元。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全套施工图纸及有关工程变更所涉及的新桥街道新玉路（新桥段完善工程中的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海绵城市、供水主设、路口整合等其他工程，招标范围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招标控制价（标底）所
内容为准。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2900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长：103.806米 宽：40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米 宽：米 高：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 宽：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 庭院管: 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其他工程

严格按照海绵城市施工图施工, 确保海绵设施实现应有功能。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年08月02日 (以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04月27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7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含税)(大写) 叁仟叁佰捌拾捌万捌仟贰佰玖拾捌元壹角柒分

(¥33888298.17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佰陆拾柒万陆仟伍佰伍拾玖元肆角壹分 (¥1676559.4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5) 弃土场受纳处置费：

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贰万玖仟柒佰壹拾陆元叁角壹分 (¥1329716.31)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市龙岗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44250100005700002774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 8月 1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发包人执七份，承包人执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其他

本合同中发、承包人填写的名称、地址、电话为双方日后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的
有效送达地址。以特快专递（付清邮资）发出的通知，在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
三日为有效送达。如以快递方式寄出，如一方拒绝签收，视为送达。如合同履行中
的名称、地址、电话等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对方，并将变更后的信息书面通知
对方，以便于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顺利送达。”



发包人: (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明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中心路 239

号

邮政编码: 518000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户名: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关清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552111040K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应人石社区

同康富工业园综合楼 4 栋 701

邮政编码: 518000

电话: 0755-28912485

传真: 0755-28903680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宝安支行营业部

账号: 41019400040069677

户名: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款必须汇入承包人账户
否则, 视为未收到工程款
公司名称: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宝安支行营业部
账号: 41019400040069677

经办人:

年 月 日



二、履约评价

附件2：企业近3年施工类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企业近3年施工类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履约评价	履约时间	备注
1	布吉街道2022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施工类市政工程（二标段）	良好	2023.6.8	
2	深汕铁路龙岗段（宝龙街道）项目建筑物拆除、清运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	良好	2023.6.2	
3	坪地街道市政路灯台式变压器改造工程	良好	2023.5.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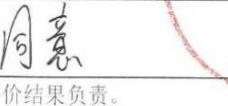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履约最多为3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



1、布吉街道2022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施工类市政工程（二标段）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2.9.29 ~ 2023.6.8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北路475号天安数码城创业园1号厂房A402-2		
法定代表人	王英涛	电话	0755-28912485	项目负责人	张美平	电话	0755-2912485
工程名称	布吉街道2022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施工类市政工程（二标段）			承包范围	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及为完成工程采取的一切施工措施		
工程地点	龙岗区布吉街道			工程合同价	277.8741（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年9月29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年12月7日		合同工期	9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9.29		实际竣工日期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4	88	
2	技术经济实力				12		
3	施工过程管理				34		
4	进度控制				9		
5	配合与服务				13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监理单位（公章）: 2023年6月7日 </div>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建设单位（公章）: 2023年6月8日 </div>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59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同意 2023年6月8日 </div>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2、深汕铁路龙岗段（宝龙街道）项目建筑物拆除、清运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3年1月1日 ~ 2023年5月31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承包商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北路475号天安数码城创业园1号厂房A402-2	
法定代表人	王英涛	电话	0755-28912485	项目负责人	洪玲	电话 0755-2912485
工程名称	深汕铁路龙岗段（宝龙街道）项目建筑物拆除、清运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			承包范围	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及为完成工程采取的一切施工措施	
工程地点	龙岗区宝龙街道			工程合同价	421.313776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年6月18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年6月18日	合同工期	73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年6月18		实际竣工日期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3	86
2	技术经济实力	13	
3	施工过程管理	33	
4	进度控制	7	
5	配合与服务	14	
6	资金支付	1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评价良好.



监理单位(公章):

2023年6月2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评价良好, 一致.

建设单位(公章):

2023年6月2日

评价等级

 良好 (85分≤总分) 合格 (60≤总分<84分) 不合格 (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同意.



备注

-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3、坪地街道市政路灯台式变压器改造工程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2年10月26日 - 2023年5月30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和电力承装 类5级			承包商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 社区黄阁北路475号天安数码城创业 园1号厂房A402-2		
法定代表人	王英涛	电话	0755-28912485	项目负责人	李刚	电话	0755-2912485
工程名称	坪地街道市政路灯台式变压器改造工 程			承包范围	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及为完成 工程采取的一切施工措施		
工程地点	龙岗区			工程合同价	161.723623(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26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年5月23日		合同工期	12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26日		实际竣工日期	/		实际工期	/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4	96	
2	技术经济实力				14		
3	施工过程管理				29		
4	进度控制				10		
	配合与服务				13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评价为良好。				中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51000338 有效期2025.07.08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公章): 2023年5月29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评价为良好。				建设单位(公章): 2023年5月30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60≤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同意 2023年6月1日			
备注	1.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三、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附件 3：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办事处：

我方承诺，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公司法人：91440300552111040K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法定代表人：王英涛，412902197711101775（姓名，身份证号），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四、 红榜情况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关于 2024 年第二季度罗湖区政府投资工程 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情况的通报

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关于建筑施工质量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压实工程参建单位主体责任，突出建设单位首要责任，不断完善建筑工地各方责任主体的自我约束的内生机制，加强安全生产源头防范，保障政府投资工程总体质量稳定可控，确保建筑施工安全形势平稳，区住房建设局直属事业单位区建设工程监管和住房保障中心（以下简称“区建住中心”）根据 2022 年初制定的政府投资工程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持续按季度对纳入区住建系统监管的区政府投资工程质量安全开展全面全覆盖专项检查，现将 2024 年第二季度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专项检查总体情况

列入本次专项整治行动的区政府投资项目共 39 个。主要针对三个方面的整治重点开展检查：一是建设、施工、监理等各方责任主体质量安全行为；二是工程质量安全隐患、实体情况；三是检查现场文明施工情况。

为确保专项整治行动落到实处，抓细抓实本次检查各项工作，区建住中心质安监督一部、质安监督二部、质安监督



三部、建筑废弃物管理部以交叉检查的方式开展执法检查，不折不扣落实专项整治工作。本次交叉专项检查，共出动192人次，检查39项次，发现问题隐患394个，整改问题隐患394个，下发执法文书107份（责令整改通知书63份，责令停工通知书0份，省动态扣分44份），黄色警示通知书1份，红色警示0份。

二、主要存在问题

本次专项检查涉及的建设（代建）单位主要有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罗湖管理局、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罗湖大队、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办事处、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罗湖区图书馆、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润置地（深圳）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海瑞和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罗湖人才安居有限公司等。主要存在以下六个方面的问题：

（一）建设单位未能有效履行各方主体的首要责任。

1. 存在未建立健全管理组织架构，人员配备不齐全，未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项目负责人未到岗履职，未见质量安全管理资料等。涉及的项目主要包括：东晓派出所原址拆除重建工程、罗湖区人民法院清水河



法庭装修改造工程、东昌小学二期工程、布心片区 05-07 地块高中新建工程、清水河一路、清水河五路建设工程等。

2. “两制” 资料不齐全不完善，未见工程款支付担保、未足额拨付预付款、未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户拨款、农民工工资专户未启用等问题。涉及的项目主要包括：国保大队及五处派出所值班备勤等业务用房改造工程、清水河三路拓宽改造工程（南段）项目、滨河实验学校新建工程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红岗公园改造提升及周边生态廊桥（中、西廊桥）建设工程（一期）、布心小学拆建工程（二期）、清水河一路、清水河五路建设工程、银湖片区 07-03 地块幼儿园新建工程等。

3. 在编制工程概算时未单独编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并及时支付，未按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对有重大修改、变动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重新进行报审、审查合格后使用，未按规定组织图纸会审、设计交底及完善记录，未按规定开展“三层三级”检查，相关检查资料、记录不完善。涉及的项目主要包括：东昌小学二期工程、悠. 图书馆、清水河三路拓宽改造工程（南段）项目、罗湖区人民法院清水河法庭装修改造工程、滨河实验学校新建工程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笋岗街道 HB01-0036 宗地土地整备安置房建设工程土石方、基坑支护工程及桩基础工程、罗湖深港妇女儿童交流活动中心项目、银湖片区 07-03 地块幼儿园新建工程、特力-吉盟黄金首饰产业



园升级改造项目捆绑建设工程等。

4. 针对项目施工、监理单位存在管理漏洞或人员未履行职责的情况，对施工、监理单位的约束、管理缺失。涉及的项目主要包括：悠. 图书馆（珠宝图书馆）建设工程项目、国保大队及五处派出所值班备勤等业务用房改造工程、清水河三路拓宽改造工程（南段）项目、清水河一路、清水河五路建设工程、罗湖区人民法院清水河法庭装修改造工程等。

（二）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履行企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不到位。

1.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未建立健全质量安全生产责任制，未落实质量安全生产责任制到人，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安全管理人未在岗履职，监理单位总监未在岗履职，项目人员变更未及时更新。涉及的项目主要包括：罗湖区人民法院清水河法庭装修改造工程、笋岗街道HB01-0036宗地土地整备安置房建设工程土石方、基坑支护工程及桩基础工程、环仓南路建设工程（西段）、布心片区05-07地块高中新建工程、布心小学拆建工程（二期）等。

2. 未见安全文明措施费报审计划及使用记录，“三层三级”资料不齐全不完善、检查不全面，检查情况与现场存在隐患不符合，资料落款时间存在逻辑问题、弄虚作假，检查问题未及时闭合、复查，或连续多日无问题流于形式等。涉及的项目主要包括：国保大队及五处派出所值班备勤等业务用房改造工程、悠. 图书馆（珠宝图书馆）建设工程项目、



大望桥拆除重建工程、罗湖深港妇女儿童交流活动中心项目等。

3. 总包单位未按要求落实“两制”，未见“三方”管理协议、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工人劳动合同、工资发放信息、考勤记录等资料不齐全，“两制”平台数据完成率不达标，未按规定张贴维权告示牌、“安薪在深”二维码。涉及的项目主要包括：罗湖区人民法院清水河法庭装修改造工程、悠·图书馆（珠宝图书馆）建设工程项目、清水河三路拓宽改造工程（南段）项目、罗沙南地块学校新建工程--基坑支护和土石方工程、清水河一路、清水河五路建设工程等。

4. 总包单位未及时针对性编制、组织、记录生产安全应急演练并对照完善物资准备，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足；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审核专业分包单位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等，未按规定对应急预案、工程报验、试验检测、机具进场等进行审查，针对现场问题隐患未及时下发现责令整改，未就隐患整改闭合问题及时向建设单位及区建住中心报告。涉及的项目主要包括：罗湖区人民法院清水河法庭装修改造工程、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木棉岭片区 01-03 地块住宅主体工程、翠竹外国语学校（一部）拆建工程、环仓南路建设工程（西段）、翠园中学新校区建设工程（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



工程)、淘金山小学改扩建工程等。

(三) 部分项目工程实体质量资料管理不达标。

部分项目工程方案编制、报审、交底、施工、观测、验收以及建材、机具进场、报审、检测等资料不及时、不齐全、不完善、内容不闭环，质量问题治理方案及措施缺失，未按设计图纸或施工方案施工，部分混凝土、钢筋和砌体工程存在质量问题、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门窗、卫生间、地下室及天面防水未做到位、渗漏明显，工程外观存在蜂窝麻面、开裂、空鼓、铺贴不平整等质量缺陷。涉及的项目主要包括：翠园中学新校区新建工程（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环仓南路建设工程（西段）、深南东路东延工程、泰宁小学拆建工程、“一馆一中心”、东晓派出所原址拆除重建工程、【莲塘地区】法定图则 05-20 地块项目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项目主体工程、罗湖外国语学校全寄宿高中新建工程、罗湖区妇幼保健院改扩建工程、淘金山小学改扩建工程、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木棉岭片区 01-03 地块住宅主体工程等。

(四) 部分项目未严格做好施工安全相关措施。

部分项目临边、高处、涉电、有限空间、消防安全及危大专项施工方案、防护措施、防护设备、巡查记录不完善；脚手架、模板支撑体系、起重机械等危大工程操作平台以及涉电配件未按要求搭设、放置；塔吊、施工电梯等重点设备安装方案、安全交底、维保记录、运行记录、旁站记录、检



查记录、管理及操作人员任职证明以及项目安全日志等施工安全资料不完善；工人未按要求佩戴安全帽、扣系安全带；工地食堂食品安全管理缺失。涉及的项目主要包括：国保大队及五处派出所值班备勤等业务用房改造工程（电箱违规一闸多机，临时照明高度不足且使用万用插座，涉嫌使用超高人字梯，有工人未佩戴安全帽）、滨河实验学校新建工程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未见第三方基坑监测和每日基坑安全巡查记录，分配箱未重复接地、未接 PE 线，电缆拖地保护不足）、深南东路东延工程（隧道左下导洞未通风，隧道内应急照明不足）、莲南小学改扩建工程（施工电梯坠落试验时间间隔不符合要求，未见其司机社保，脚手架下面无安全防护棚）、布心片区 05-07 地块高中新建工程（未组织焊工、电工等特种作业人员月度安全技术交底及外架拆除方案交底，临电验收资料不完善）、布吉南环路（西环路至禾坑路段）建设工程一期（龙岗大道至禾坑路段）工程项目（未见隧道内用电组织设计，栈桥防护栏杆不到位）、安芳小学改扩建工程（马凳高度超出 1 米高，抽查操作平台一侧未安装斜撑，地下室一台切割机传动部位缺少防护罩）、罗湖交警大队基层业务用房及配套设施迁址重建项目地下室主体结构工程（配电房漏水，抽查洞口防护不严，塔吊钢管捆绑钢丝绳连接不正确、人员上下通道无门锁且未使用工具化通道）、深圳市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装饰装修工程（公共及户内）II 标段木棉岭片区 01-03



地块（电气工程师长期不在岗参加用电验收，部分临时用电安全检查资料弄虚作假，部分开关箱不合格且无电工巡查记录）等。

（五）部分项目现场文明施工情况不规范。

部分项目现场存在裸土部分未覆盖、材料堆放混乱、扬尘、地面明显积水、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缺少清洗、降尘设备及标志牌，围挡不符合规范、安全生产宣传脱落未及时更新等问题。涉及的项目主要包括：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木棉岭片区 01-03 地块住宅主体工程（部分裸土未采取防扬尘覆盖，部分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翠竹外国语学校（一部）拆建工程（易起尘物料未覆盖，局部围挡少许倾斜）、布心中学改扩建工程（局部湿法作业措施不足，材料堆放不整齐）等。

（六）部分项目相关问题重复出现。

经比对今年第一季度政府投资项目交叉检查存在问题，有部分项目在第二季度检查中相关问题仍然存在。涉及的项目主要包括：翠园中学新校区建设工程（现场裸土覆盖不足，滚笼机防护不到位）、东昌小学二期工程（未按要求扣系安全带）、环仓南路建设工程（西段）（未见防触电、土方坍塌和高坠应急演练记录）、深圳市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装饰装修工程（公共及户内）II 标段木棉岭片区 01-03 地块（抽查开关箱无电工巡查记录）、罗沙南地块学校建设工程-基坑支护和土石方工程（工人劳动合同不



完善) 等等。

三、“红榜”、“黑榜”工程清单

本次专项整治行动，共检查了 39 个区政府投资项目。

根据《2024 年第二季度罗湖区政府投资工程质量安全隐患专项整治行动检查台帐表》的评分情况，最高分 90 分，最低分 47 分，平均分 80.21 分（较今年第一季度的平均分 81.74 分降低了 1.53 分）。我局根据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将检查评分排名前 3 名的项目工地列入“红榜”，评分不足 75 分且管理较差、问题较多、整改不力的项目工地列入“黑榜”。据统计，列入“红榜”的项目共 3 个、列入“黑榜”的项目工地共 4 个（较今年第一季度列入“黑榜”的项目工地 3 个增加了 1 个）。具体如下：

（一）“红榜”项目：

1. 项目名称：罗湖区中医院扩建工程项目（并列第一名）

建设单位：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检查评分：90 分

2. 项目名称：笋岗片区打造新罗湖会客厅工程（二期）
(并列第一名)

建设单位：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办事处

检查评分：90 分

3. 项目名称：大望桥拆除重建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罗湖管理局



检查评分：88 分

(二) “黑榜” 项目：(按检查评分从高到低排序)

1. 项目名称：清水河三路拓宽改造工程（南段）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检查评分：69 分

2. 项目名称：国保大队及五处派出所值班备勤等业务用

房改造工程（翠竹街道）

建设单位：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检查评分：65 分

3. 项目名称：悠. 图书馆（珠宝图书馆）建设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罗湖区图书馆

检查评分：60 分

4. 项目名称：罗湖区人民法院清水河法庭装修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检查评分：47 分

四、整改措施及建议

通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指导和督促政府投资工程参建单位建立健全质量安全责任体系，规范管理，标准施工，推动罗湖区建筑施工领域高质量发展。针对专项整治行动检查发现的问题，我局对照整治重点认真整理检查台帐（详见附件 1），采取以下措施督促各方责任主体按要求落实整改。

(一) 突出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各方责任主体依规履职。一是抓好质量管控。督促各参建单位完善质量管理体系



系，建立问题台账，加强施工细节管理；加强现场实体质量管理，加强质量通病的防治，尽最大程度努力压降质量通病。二是压实安全生产责任。由建设单位牵头，建立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对照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治各类隐患，确保隐患排查治理形成闭环管理。

（二）强化视频远程抽查。我局对关键岗位人员未到岗履职的情况，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后续会持续充分利用智慧工地平台视频远程抽查手段，加大视频点名频次，重点对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以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情况进行抽查，督促各方责任主体关键岗位人员依规到岗履责。

（三）严格处罚，约谈警示。根据重点整治内容，认真记录每个项目检查存在的问题，对整改不到位或相关问题重复出现的，我局将按照建筑领域相关规定，加大惩处力度，综合运用责令整改、责令停工、省动态信用扣分、行政处罚等措施，从重从快，严格处罚。针对检查问题较多、相关问题重复出现的、列入“黑榜”的建筑工地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法人或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以及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等有针对性地开展约谈，限期整改。

我局将加大对辖区在监项目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严格督促问题工地落实安全隐患整改闭合，对不按要求落实整改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坚决予以严肃处理。对列入“黑榜”的项目，各建设单位要针对检查存在的问题，认真



落实整改，并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前将整改情况反馈我局。

特此通报。

附件：1. 2024 年第二季度罗湖区政府投资工程质量安全隐患专项整治行动检查台帐表
2. “红榜”工程清单
3. “黑榜”工程清单



(联系人：钟丽娜；联系电话：25401446)

附件2红榜工程清单 - Excel

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监督部	检查部	存在问题	检查得分
罗湖区中医院扩建工程项目	罗湖区中医院扩建工程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国银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质安二部	质安三部	1. 安全管理架构未单独编制。 2. 未见建设单位月检记录。 3. 孔桩现场地面渣土未及时清理。	90
笋岗片区打造新罗湖会客厅工程（二期）	笋岗片区打造新罗湖会客厅工程（二期）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办事处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深圳市方圆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有限公司/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筑废弃物管理部	质安二部	1. 抽查 828 栋屋面大面积整体面层铺设检验批, 监理单位未签署意见。 2. 未见连带基础混凝土浇筑工程资料。 3. 未见设计交底资料。 4. 抽查 827 地面砖有破损。 5. 抽查 824 连廊立柱, 个别双螺母外露牙纹不足。 6. 抽查 814 北侧幕墙, 个别角铁连接为点焊。 7. 吊篮防冲顶限位装置安装就位, 距离支架大于 80 厘米。 8. 架体交叉器数量不足。 9. 建设单位: 未见人员配备、质量管理架构、安全管理架构。 10. 建设单位未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 11. 未见施工单位质量管理制度。	90
大望桥拆除重建工程	大望桥拆除重建工程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罗湖管理局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质安三部	建筑废弃物管理部	1. 监理检查次数不足。 2. 日检、周检、月检检查隐患数量不足, 与现场实际不符。 3. 特种人员教育交底, 安全管理人员未参加。 4. 施工现场电箱一闸多机。 5. 施工现场材料堆放混乱。	88

招投标信息详情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

首页 监管

罗湖区中医院

项目编号

建设单位

项目分类

总面积(平方米)

立项级别

工程基本信息

数据等级 ?

A 深司

项目名称: 罗湖区中医院扩建工程

工程名称: 罗湖区中医院扩建工程项目（地基与基础）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32411280004-BD-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32411270001-BD-001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3-07-31 中标金额(万元): 8682.9

建设规模: 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面积(平方米): 74770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XCN68A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11040K

项目负责人: 马勋柱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211203*****5X 记录登记时间: 2024-11-27

数据来源: 业务办理 数据等级: A

关闭 01-BD-001 查看

动态核查

手机查看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京基·云熙阁 东方广场 莲馨家园 罗湖区仙桐路北侧



五、企业综合实力

企业综合实力要素汇总表

序号	要素	要素详情	
1	获奖情况	省级奖项: <u>12</u> 个	
		市级奖项: <u>10</u> 个	
		获2022宝安综合实力优秀企业奖	
		获2023宝安综合实力优秀企业奖	
		获2023年爱心奉献奖	
		获罗湖区建筑市场诚信优质企业	
		获宝安区2024年助力乡村振兴优秀单位	
2	纳税额度	2022年	199.775267万元
		2023年	310.511327万元
		2024年	273.985675万元
3	注册资本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公示信息截图, 注册资本 15180 万元	
4	宝安区注册点	宝安区办公室租赁地址, 用地面积570m ²	
5	产权证	龙岗办公室自有物业, 用地面积453.42m ²	
6	信用信息	全国招投标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重合同守信用等 级证书, 评级AAA	
7	深圳市住建局建筑行业信用 评价	诚信等级: B	
8	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ISO体系认证证书	
9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2018、2019、2020年获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评定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1、获奖情况

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奖项级别	奖项名称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授奖机构
1	省级	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	宏发悦云花园	2025. 8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	深圳市联网立体停车库建设项目-龙岗中心医院机械立体停车库	2024. 8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	中南石场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工程、金龟废弃石场地质环境恢复整治工程	2023. 7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	深圳信立泰坪山制药厂质检车间土建工程	2022. 7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	深圳信立泰坪山制药厂质检车间土建工程	2022. 6. 27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深圳信立泰坪山制药厂质检车间土建工程	2022. 6. 27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	瑞华时代公馆	2021. 7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	深圳信立泰坪山制药厂质检车间土建工程	2021. 8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
		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深圳信立泰坪山制药厂质检车间土建工程	2021. 8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
		优质工程奖	深圳信立泰坪山制药厂质检车间土建工程	2021. 5. 17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优质工程奖	都汇大厦A、B、C座	2018. 06. 08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会员证书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会员单位	2019. 03. 04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
2	市级	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深圳市联网立体停车库建设项目-龙岗中心医院机械立体停车库	2023. 8	深圳建筑业协会
		新技术应用示范工地	深圳信立泰坪山制药厂质检车间土建工程	2021. 01	深圳建筑业协会
		优质结构工程奖	深圳信立泰坪山制药厂质检车间土建工程	2021. 01	深圳建筑业协会



	安全文明优良工地奖	深圳信立泰坪山制药厂质检车间土建工程	2020. 10	深圳建筑业协会
	优质工程奖	龙岗区2013年市容环境提升-市政道路灯光改造工程（平湖街道）第二标段	2017. 09	深圳建筑业协会
	优质工程奖	都汇大厦A、B、C座	2018. 01	深圳建筑业协会
	优质结构工程奖	瑞华时代公馆1#楼及地下非人防工程	2020. 08	深圳建筑业协会
	优质结构工程奖	瑞华时代公馆2#楼、3#楼及地下非人防工程	2020. 08	深圳建筑业协会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瑞华时代公馆酒店项目1层-4层装饰装修工程1#楼酒店1层-4层公共区域及大堂、包间、会议室、餐厅装饰装修工程	2021. 5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瑞华时代公馆酒店项目5层-12层装饰装修工程1#楼酒店5层-12层公共区域及客房装饰装修工程	2021. 5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合计	国家级奖项: <u> </u> 个, 省级奖项: <u>12</u> 个, 市级奖项: <u>10</u> 个			

注: 后附获奖证明材料。



省级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证书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
深圳信立泰坪山制药厂质检车间土建工程 评定为
二〇二二年度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工程优质证字(2022)025A号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

证书

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批准设立

为表彰第十三届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获奖单位,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瑞华·时代公馆

获奖单位: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号:ZTYGXB-2021-X49-D01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2021年7月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
深圳信立泰坪山制药厂质检车间土建工程 评定为
二〇二一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发此证

粤建设工程优质结构证字(2021)015A号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证书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参建的
都汇大厦A、B、C座 工程评定为
二〇一八年度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特发此证

粤建设工程优质证字(2018)014B号

二〇一八年六月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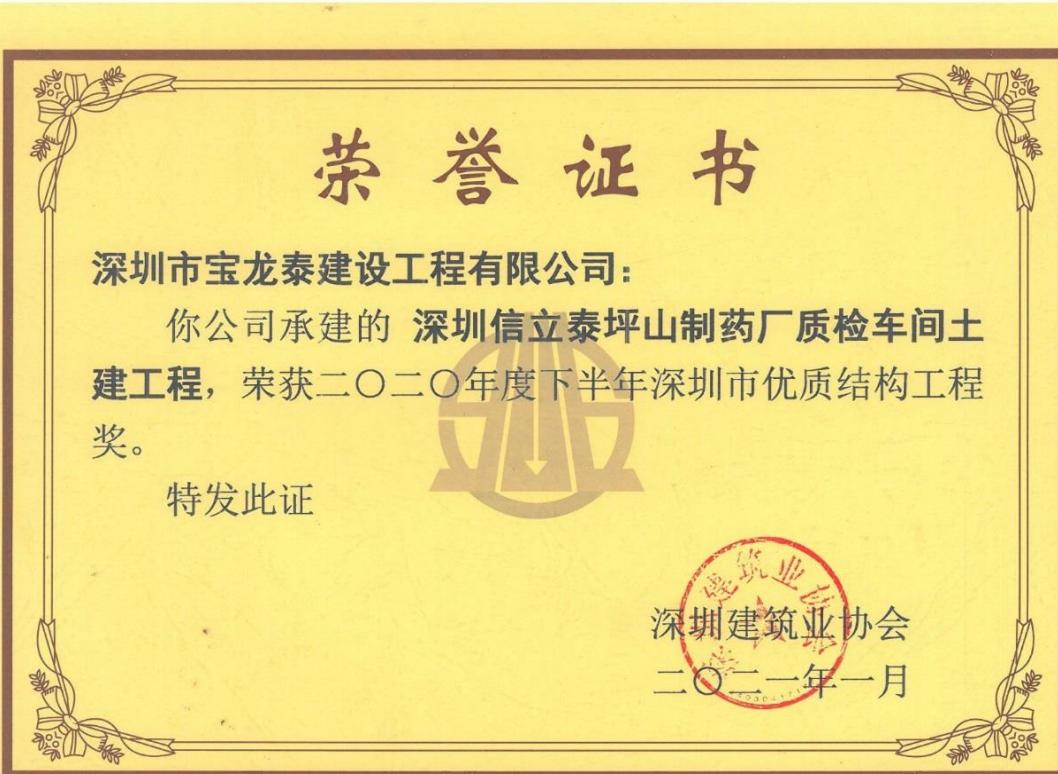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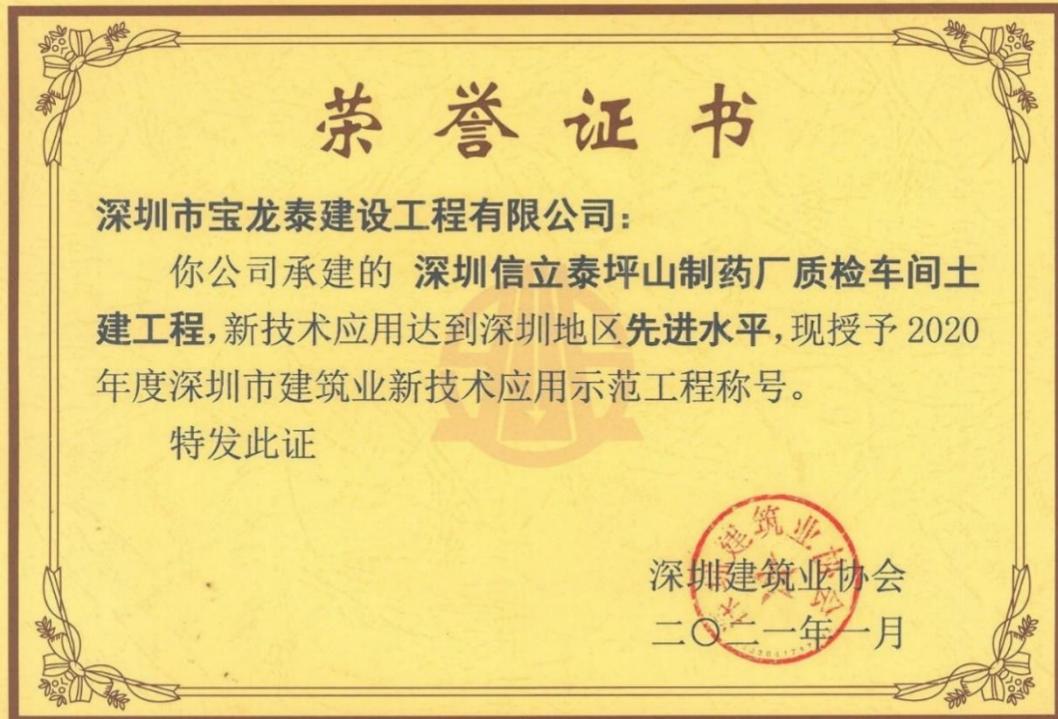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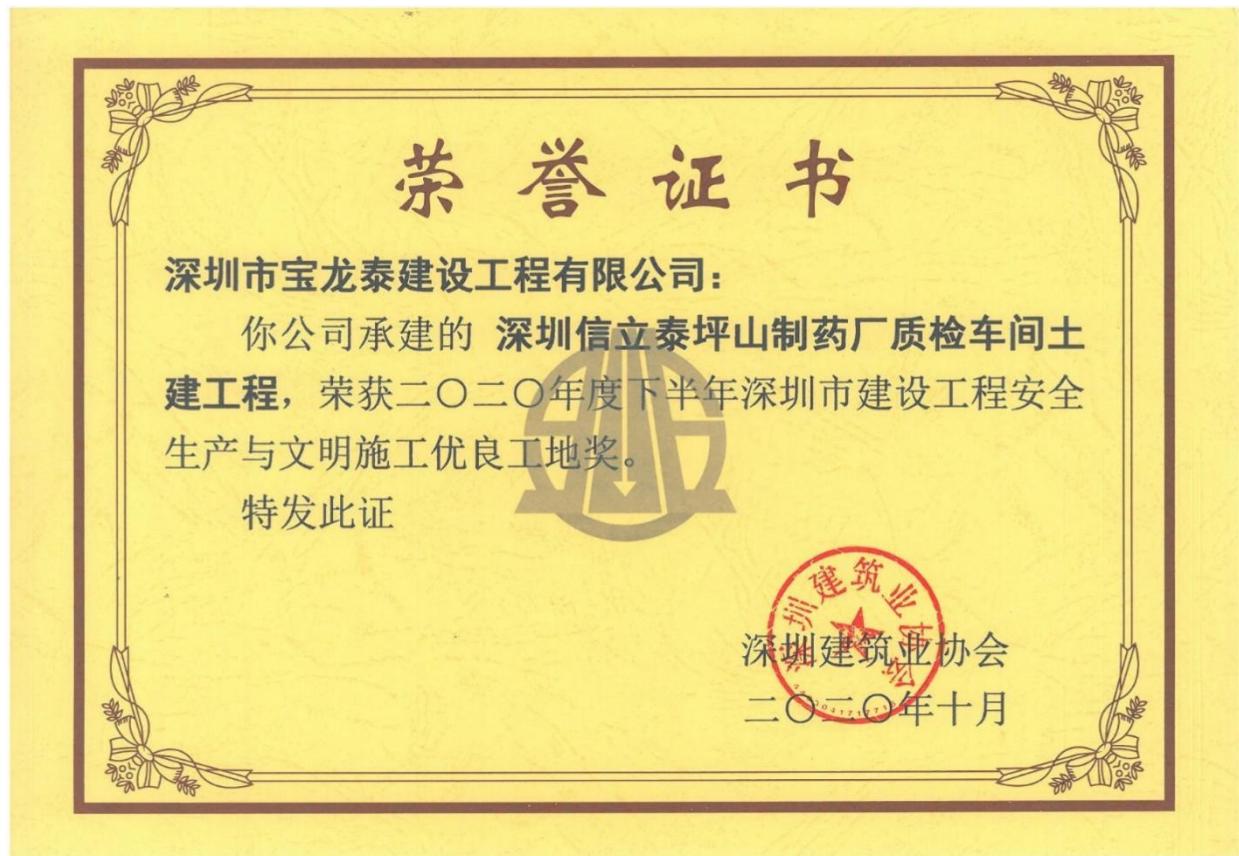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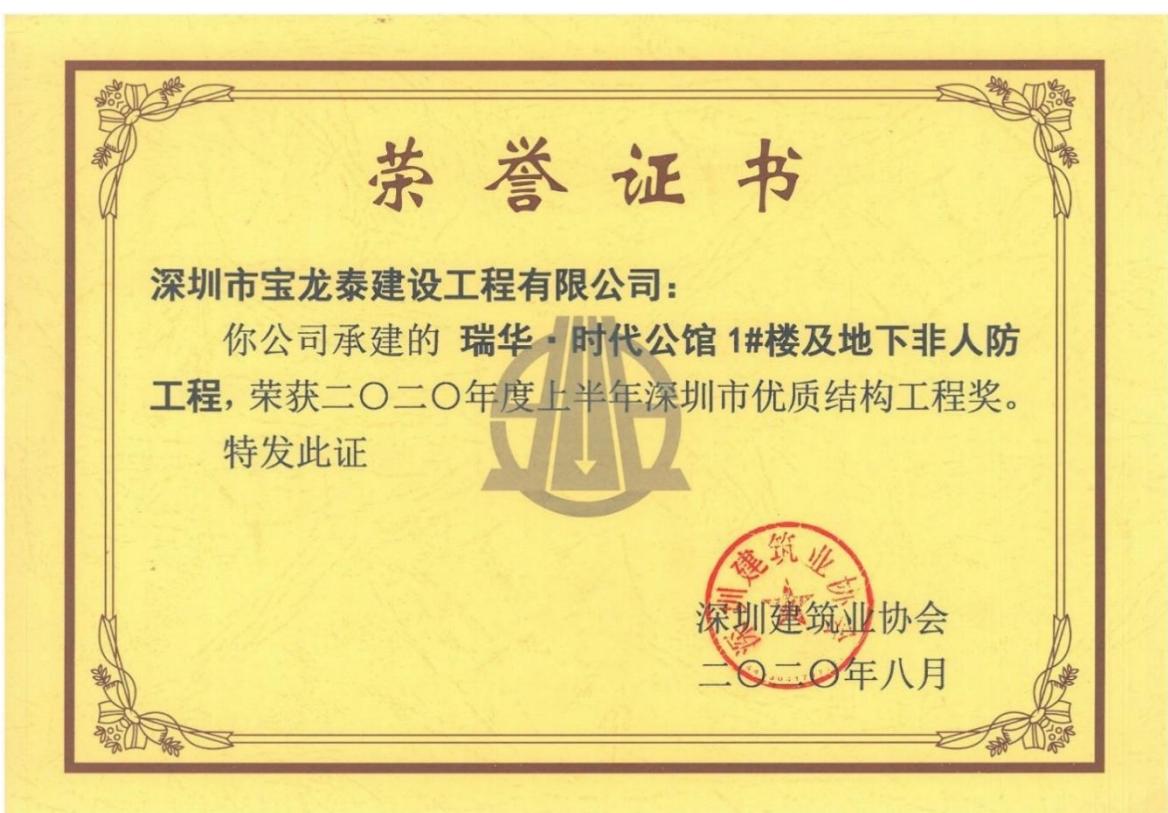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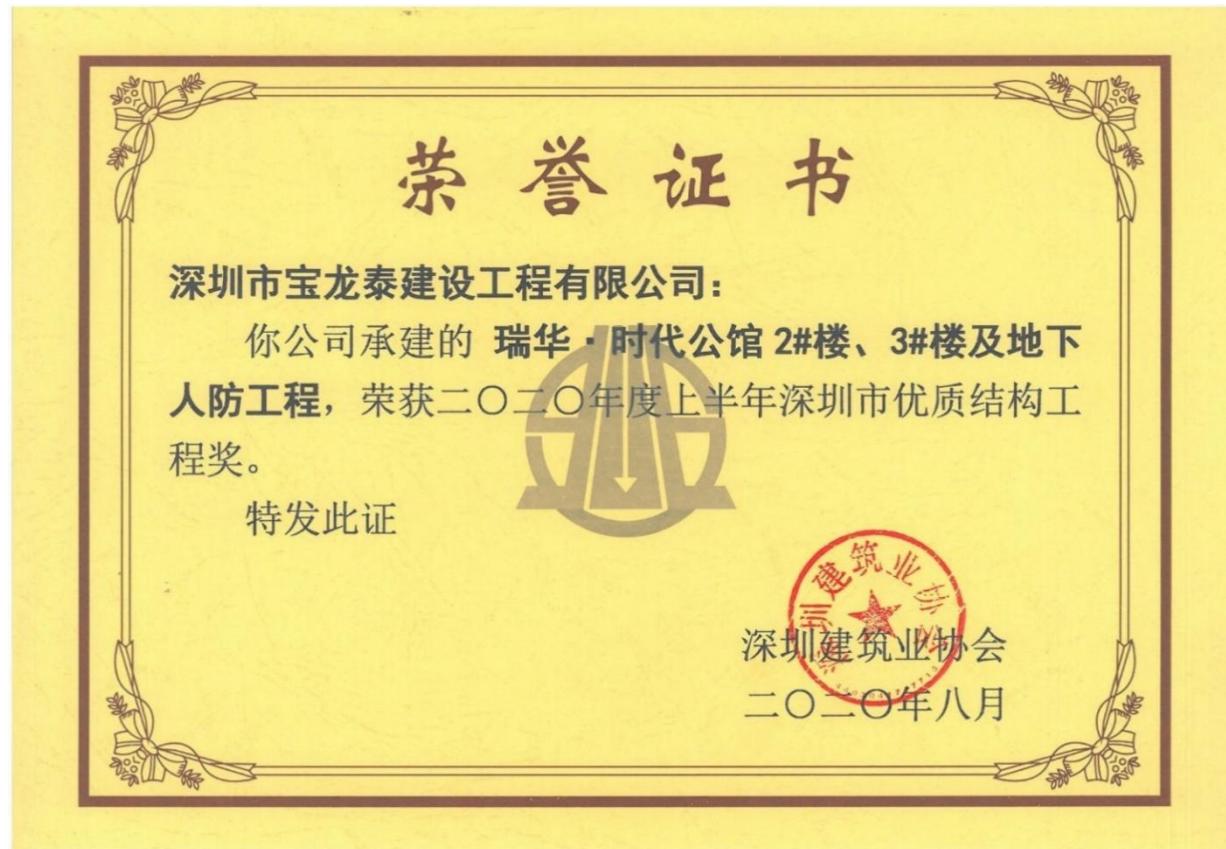
市级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2022年度深圳市宝安区建筑施工企业“综合实力优秀企业”





4、2023年度深圳市宝安区建筑施工企业“综合实力优秀企业”





5、宝安区建筑行业协会--“爱心奉献奖”





6、罗湖区建筑市场诚信优质企业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宝安区 2024 年助力乡村振兴优秀单位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深圳市宝安区建筑行业协会会员单位



9、纳税额度

企业近3年的纳税（含国税、地税）额度情况（提供税务部门开具的近3年（2021年、2022年、2023年）纳税额度证明原件扫描件），并列表格。

表格：

序号	纳税年度	纳税（含国税、地税）（万元）
1	2022年	199.775267
2	2023年	310.511327
3	2024年	273.985675
合计		784.272269



2022年纳税（含国税、地税）额度情况扫描件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6084号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2111040K) 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67,606.12	0
2	企业所得税	772,783.93	0
3	印花税	33,185.42	0
4	教育费附加	28,974.06	0
5	增值税	959,051.76	0
6	地方教育附加	19,316.04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8,248.79	0
8	其他收入	24,000	0
9	车辆购置税	27,876.11	0
10	环境保护税	36,710.44	0
合计		1,997,752.67	0
其中: 自缴税款		1,897,213.78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19年431,207.75元, 2021年579,257.33元, 2022年987,287.59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1月3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1033014755798





2023 年纳税（含国税、地税）额度情况扫描件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53109号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2111040K) 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7,022.2	0
2	企业所得税	229,324.98	0
3	印花税	37,040.21	0
4	教育费附加	71,580.94	0
5	增值税	2,381,531.35	0
6	地方教育附加	47,720.63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9,250.52	0
8	其他收入	24,000	0
9	车辆购置税	70,796.46	0
10	环境保护税	46,845.98	0
合计		3,105,113.27	0
其中: 自缴税款		2,932,561.18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0年575.63元,2022年143,286.94元,2023年2,961,250.8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0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1102425752726





2024 年纳税（含国税、地税）额度情况扫描件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58826号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2111040K) 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4,208.8	0
2	企业所得税	744,102.83	0
3	印花税	43,055.97	0
4	教育费附加	48,946.64	0
5	增值税	1,631,554.36	0
6	地方教育附加	32,631.1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9,843.8	0
8	其他收入	24,000	0
9	车辆购置税	12,460.18	0
10	环境保护税	49,053.07	0
合计		2,739,856.75	0
其中: 自缴税款		2,594,435.21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0年636.3元, 2022年1,158.46元, 2023年993,984.09元, 2024年1,744,077.9元。

二、已退税情况

-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1月13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501132820561551



10、注册资本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11040K
名称：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文汇社区13区宝民一路221号福城时代广场一单元503
法定代表人： 王英涛
成立日期： 2010年04月01日
注册资本： 15180.000000万人民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11040K
名称：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文汇社区13区宝民一路221号福城时代广场一单元503
法定代表人： 王英涛
成立日期： 2010年04月01日
注册资本： 15180.000000万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文汇社区13区宝民一路221号福城时代广场一单元503 (一照多址企业)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园林绿化；装饰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公路交通工程；机电设备、起重设备的上门安装（需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机构办理的许可证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营造林工程；公路养护；道路养护；消防设施工程。招投标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无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knr/dzj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10年04月01日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陈英杰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2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社团法人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 投标人深圳市宝安区办公地址租赁证明

深圳市房屋租赁

合

同

书

(非住宅)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制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说 明

1. 本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双方当事人签署时可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合同相应内容。

2. 在签订合同前，出租人与承租人需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 出租人应当向承租人出示证明其享有出租权的不动产权利证书、房屋买卖合同或者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同时：

房屋受他人委托代管出租的，还需提供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

共有房屋出租的，须提供所有共有人同意出租的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房屋系转租的，转租人需向次承租人提供出租人同意转租的证明文件、材料。

(2) 承租人应当向出租人提供承租人真实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

3. 本合同文本□中选择内容、空格部位填写内容以及其他需要删除或添加的内容，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确定。□中选择内容，以划√方式选定；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双方当事人不作约定时，应当在空格部位打×，以示删除。

4. 出租人与承租人可以针对本合同文本中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内容，根据具体情况在相关条款后的空白行中进行补充约定，也可在《补充条款》（附件一）中加以约定。

5. 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合同原件的份数，并在签订合同时认真核对，以确保各份合同内容一致，各当事人应当至少持有一份合同原件。

6. 本合同解除或本合同租赁期限、租金标准、租赁面积等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当事人应当到原登记备案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7. 本合同当事人在签署本合同时，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充分理解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并自愿按合同约定严格执行。

8. 产业用房对外出租的，应当严格遵守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赁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试行）》（深府规〔2019〕8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示：出租人应当就合同重要事项对承租人尽到提示义务。承租人应当审慎签订合同，在签订本合同前，请仔细阅读合同条款，特别是审阅其中具有选择性、补充性、修改性的内容，注意防范潜在风险。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 陈鹏程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房屋信息编码卡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新安街道文汇社区 13 区宝民一路 221 号福城时代广场 一单元 503

联系电话： 18676658990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 _____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1. 2. 3.

承租人（乙方）：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_____

证件号码： 91440300552111040K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北路 475 号

天安数码城创业园 1 号厂房 A402-2

联系电话： 0755-84820209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 _____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赁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坐落于深圳市 宝安区 新安街道文汇社区13区宝民一路221号福城时代广场 一单元503，租赁形式：整租/部分出租，房屋建筑面积：136.86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 平方米，公摊面积： 平方米）（详见附件二房屋平面图），房屋租赁用途：办公，房屋编码：4403060110020400044000154。

1.2 房屋权属状况：

不动产权利人或合法使用人为 陈鹏程，甲方持有：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房屋买卖合同/房屋租赁合同/其他房屋来源证明文件，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房屋（是 / 否）设定了抵押。

1.3 房屋装修情况： / （装修具体情况可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二中补充列明）。

1.4 房屋内附属设施情况：

房屋内无任何设施设备，是空房。

房屋内安装有设施设备，详见《房屋交付确认书》（附件三）。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乙方租赁房屋的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30 年 2 月 28 日止，共计 5 年 0 个月（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最长期限，单个产业用房租赁合同期限原则上不得少于 1 年）。

2.2 免租期：

乙方享有 12 月/日的免租期（含在租期内），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20 日至 2026 年 3 月 19 日。在该期间，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租金，但需承担除租金外的水、电、燃气、物业管理费等所有费用。免租期满，不论乙方是否使用租赁房屋，均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

乙方不享有免租期，自甲方交付房屋之日起开始计算租金、管理费及其他各项费用。

第三条 租金

3.1 租赁房屋按 套内建筑面积/建筑面积计算租金，月租金总额为第二年~第三年为人民币 6 元/m²（大写：陆 元整），第四年~第五年为 10 元/m²。

3.2 租金支付时间：租金按月支付，乙方应当于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甲方在收取乙方租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3.3 租金支付方式：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支付租金日期前以 现金支付/银行转账/其他 / 方式将租金交付于甲方。



以转账方式支付时，乙方应当将租金付至甲方指定的如下帐户：

户 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3.4 房屋租赁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单方面提高租金。

3.5 双方约定，租赁期限内租金自第____年起每____年在上一年度租金标准基础上□调增/□调减____%，具体如下：

(1)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____元/月(大写：
_____元整)。

(2)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____元/月(大写：
_____元整)。

(3)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____元/月(大写：
_____元整)。

(4) _____
_____。

第四条 租赁押金

4.1 本合同签署后5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2个月租金的押金共计人民币
100元(大写：壹佰元整)。甲方收取乙方押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4.2 乙方支付的押金并非乙方预付的租金或其他费用，仅是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
保证，甲方不得无故扣留乙方押金，拒不退还。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5日内，同时满
足以下条件时，甲方应当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租金、费用以及违约赔偿金后，将租赁押金剩
余部分无息退还给乙方(如有租金余额一并予以退还)：

(1) 乙方未对租赁房屋造成损坏或已经将损坏的房屋修复；

(2)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将租赁房屋(包括附属设施)交还给甲方；

(3) 乙方使用租赁房屋地址办理工商注册的，已将工商注册地址迁移，并办理完毕法律
及政府规定的其他手续。

第五条 其他费用

5.1 租赁期间，甲方负责支付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交纳的房屋租赁相关的税费。

5.2 租赁期间，因乙方使用租赁房屋所产生的水费/电费/燃气费/物业管理费/
电视费/电话费/网络费用/_____ /_____ 等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计费标准如
下(如公用事业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依法调整收费标准的，随其调整)：

水费：_____元/吨； 电费：_____元/度；



燃气费: _____元/立方米; 物业管理费: _____元/平方米/月;

其他: _____。

5.3 乙方应当自收到缴费通知或甲方提供的收费凭据后按要求及时缴交费用, 否则因此产生的滞纳金、违约金及相关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房屋的交付与验收

6.1 甲方应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前将租赁房屋交付给乙方, 并保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合格(含空气质量)。

6.2 乙方应在甲方交付租赁房屋时入内检查租赁房屋的现有设备及设施, 双方应当共同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附件三)完成交付。

6.3 双方特别确认: 未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但乙方已进场装修的, 视为租赁房屋交付已完成。

第七条 装饰装修

7.1 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 甲方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 按规定需报有关部门审批的, 还应由甲方/甲方委托乙方报有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进行。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 装饰装修物由乙方拆除并恢复原状/折价归甲方所有/无偿归甲方所有/其他_____ / _____。

甲方不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

7.2 装修押金: 符合本合同 7.1 条下的装修, 乙方需在施工开始之日前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交纳装修押金人民币 / 元(大写: / 元整)。装修完成且经消防部门验收合格后, 由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向乙方无息返还装修押金。

第八条 房屋使用及维护

8.1 租赁期间, 乙方应当正常、合理地使用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 安全用水、用电, 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用途。

8.2 租赁期间, 乙方发现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 应当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5 日内进行维修。无法通知甲方或甲方接到通知逾期不维修的, 或者因情况紧急必须立即进行维修的, 乙方有权代为维修, 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 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因乙方故意或使用不当而造成租赁房屋或附属设施(包括乙方对房屋的装饰装修和增加的设施、设备)出现损坏或故障, 由乙方负责维修, 甲方不承担维修义务。

在租赁期内, 因甲方或乙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以及其他义务造成对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 责任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3 发生需紧急维修但又无法通知乙方或虽通知但乙方不能在场的情形时, 甲方可在物



业管理等部门的协助下，进入租赁房屋进行紧急维修施工作业，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当给予补偿。

第九条 转租、续租及优先权

9.1 转租

乙方不得转租。

租赁房屋系产业用房，且与租赁房屋相关的土地供应合同、产业发展监管协议允许转租的，甲方同意乙方按规定或约定转租，但乙方的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剩余租赁期限，并应负责约束次承租人履行租赁义务，对次承租人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且次承租人不得再次转租。

租赁房屋系产业用房以外的其他房屋的，甲方同意乙方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他人，但乙方的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剩余租赁期限，并应负责约束次承租人履行租赁义务，对次承租人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且次承租人不得再次转租。

9.2 续租

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乙方需继续租用租赁房屋的，应于租赁期限届满之日前____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双方就续租事宜达成一致的，应重新订立租赁合同或者签订租赁期限变更协议。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

9.3 优先权

甲方在租赁期间出售租赁房屋，应当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在价格、付款方式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若甲方出售的是连同租赁房屋在内的整栋房屋或与其他房屋连为一体的整体房屋，乙方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条 房屋返还

10.1 租赁期限届满或本合同解除之日起____日内，乙方应当及时清空搬离租赁房屋，并将房屋及附属设施交还甲方。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清空、搬离房屋，且无法联系上乙方的，双方约定按如下方式处理：

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乙方提供紧急联系人_____，乙方紧急联系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____日内未清空房屋的，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甲方委托第三方保管公司代为保管遗留物，保管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采取拍卖/变卖的方式处置遗留物，代乙方保管所得价款。

其他_____。

10.2 乙方返还房屋后遗留的物品，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将其作为废弃物处理。甲方因处理乙方遗留废弃物产生的费用，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10.3 房屋返还时，双方当事人应当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施设备及水电气等使用情况进行交验，并在《房屋交还确认书》（附件四）中签字或盖章。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11.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1.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租赁房屋：

- (1) 不支付或者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或其他费用达 30 日；
- (2) 租赁房屋符合约定交付标准前提下，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
- (3) 擅自拆改变动房屋主体结构；
- (4) 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用途；
- (5) 擅自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人；
- (6) 利用租赁房屋从事违法活动。

11.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 未按约定时间交付租赁房屋达 7 日；
- (2) 甲方无权出租房屋或交付的房屋不符合合同约定严重影响乙方使用或者危及乙方安全或健康；
- (3) 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或不交纳应当由甲方承担的各项费用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租赁房屋。

1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 (1) 租赁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因城市建设需要等原因被依法征收征用拆除[在该情形下，乙方因合同未履行完毕遭受的损失（含装修损失），甲方应当给予合理的补偿]；
- (2) 因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致使租赁房屋毁损、灭失或被鉴定为危险房屋不能使用；
- (3) 甲方在签约时已告知乙方租赁房屋出租前已设定抵押并可能于租赁期内被处分，现被处分。

11.5 存在上述情形的，甲方或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14 条约定向对方送达《解除合同通知书》（附件五）时，本合同解除。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存在本合同第 11.3 条约定情形，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5 日内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2) 甲方逾期向乙方交付房屋或存在本合同第 11.3 条第 2 项、第 3 项约定情形，乙方未解除合同的，违约行为发生期间甲方每日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月租金金额的两倍）。



(3) 租赁期间，甲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12.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存在本合同第 11.2 条约定情形，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2) 乙方逾期交纳租金、押金或者其他费用，未达到合同解除条件或者虽达到合同解除条件但甲方未解除合同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租赁期间，乙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4) 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及时搬离并交还房屋。逾期搬离或拒不交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租赁房屋进行改造、装饰装修或安装对房屋结构产生影响的设施设备的，应当将租赁房屋恢复原状，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因乙方的前述行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第十三条 特别条款

甲乙双方应签订《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以下简称“《责任书》”），全面、适当履行《责任书》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与义务。任何一方违反《责任书》的规定导致本合同项下房屋租赁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造成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通知和送达

14.1 甲乙双方约定以邮寄电子邮件微信短信方式发送通知，双方确认其有效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送达地址：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_____

电子邮箱微信号手机号_____

乙方送达地址：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_____

电子邮箱微信号手机号_____

上述地址如有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视上述地址为有效地址。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退回



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的，发出日即视为送达日。

14.2 如通过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在乙方退租前，甲方向本合同租赁房屋所在地发送的通知应当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或者：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2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

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合同约定内容。双方可就本合同的变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签署、登记备案

17.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 叁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房屋租赁管理部门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签署后 10 日内，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到房屋租赁管理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详见《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须知》）

甲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 2016年03月01日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12、产权证

权 利 人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 *****			
土 地			
宗地号	G01053-6	宗地面积	51995m ²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所在区	龙岗
土地位置	龙岗中心城		
使用年限	50年, 从2002年12月23日至2052年12月22日止。		
 深房地字第 6000623599 号 (正本)			
深圳市房地产权登记中心(印章)			
登记日期 2014年07月11日			

建 筑 物 及 其 附 着 物			
房地产名称	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1号厂房A402		
建筑面积	453.42m ²	套内建筑面积	374.11m ²
用途	厂房	竣工日期	2012年12月12日
登记价	人民币7032732.00元		
他 项 权 利 摘 要 及 附 记			
市场商品房。 该业主于2013年04月09日购买商品房。			



13、 信用信息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重合同守信用等级证书

证书编号: LDPG2023031401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11040K

依据 GB23794-2015 标准, 结合该企业的信用记录、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债务风险、发展前景、社会口碑, 经审核评估, 认定该企业信用等级为:

AAA



评级时间: 2023 年 03 月 14 日

有效期至: 2024 年 03 月 13 日

评级机构:

河南林大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评级机构: 河南林大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三全路 9 号

联系电话: 0371-60935285

公示查询: 中国招标投标网 <http://www.cecbid.org.cn/>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项目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 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手机查看

广东省-深圳市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11040K	企业法定代表人	王英涛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应人石社区同康富工业园综合楼4栋701 (一照多址企业)		

地图显示：人石立交桥、应人石、雅泰工业园、美生智谷。

企业资质资格、注册人员、工程项目、不良行为、良好行为、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变更记录

失信记录编号、失信联合惩戒记录主体、法人姓名、列入名单事由、认定部门、列入日期

暂无数据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2111040K

注册号：440307104581120

法定代表人：王英涛

登记机关：龙岗局

成立日期：2010年04月01日

发送报告 | 信息分享 |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 下一页 | 末页



深圳市建筑业企业诚信 状况证明

经查询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信息网(网址:ZJJ.SZ.GOV.CN),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近一年以来

没有因发生下列违规行为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 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 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
- 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 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
- 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 发生过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 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农民工工资的;
- 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
-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技术工种的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 情节严重的;
- 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 造成严重后果的;
-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其它违反建筑法律、法规的行为。



注:此证明文件可根据编号: 202210280003, 在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网站查询 (<http://zjj.sz.gov.cn>)

14、 深圳市住建局建筑行业信用评价：B 级

广东政务服务网 建筑行业信用评价系统

您好, 深圳市住建局! [用户中心](#) [安全退出](#) [常见问题](#) [操作手册](#) 电话: 63682112

深圳住建

诚信评价得分详情: 注册本市新设立或者首次入深企业, 1年内信用等级为“B+”

建筑行业信用评价

企业名称: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类别: 建筑施工 市政、公路工程施工 企业信用等级: B 上季度诚信等级: B 计算时间: 2024-05-15

企业良好行为: 73分 (73分)

企业不良行为: 4分 (-4分)

人员良好行为: 0分

人员不良行为: 0分

企业诚信查询: 企业得分计算说明: 评分标准请参考《信用评价管理辦法》。企业最终得分为良好行为得分加上不良行为扣分。企业满分值100分, 超过100分, 按100分进行计算。诚信得分每天计算一次, 申报通过的良好行为或者申诉通过的不良行为, 请第二天查看得分详情。

序号 行为项目 有效期 得分扣分 生效时间

没有找到匹配的记录

主办: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承办: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信息中心
版权所有: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门户网站 粤ICP备2023053213号

联系方式: 热线电话: 0755-63785555 政府网站 政务



15、 ISO 企业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附件

证书编号: 117625Q0082ROM

认证标准: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企业名称: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应人石社区同康富工业园综合楼 4 栋 701
(一照多址企业)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北路 475 号天安数码城
创业园 1 号厂房 A402-2

经营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北路 475 号天安数码城
创业园 1 号厂房 A402-2

认证范围: 资质许可范围内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多场所名称: 龙岗区 2023 年第二批 5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工程(一标段)

多场所地址: 龙岗区坂田街道平南铁路托坑隧道西行出口右侧边坡

首次发证日期: 2025-02-26

本次发证日期: 2025-02-26

有效 期 至: 2028-02-25

本附件与证书同时使用方为有效



签章:



拓融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淮安市涟水县涟城街道淮浦路东侧临淮门古街 2 幢 25 室

电话: 0517-82896166

本证书的相关信息可以通过国家认监委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117625Q0082ROM

兹证明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11040K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应人石社区同康富工业园综合楼 4 栋 701 (一照多址企业)

经营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北路 475 号天安数码城创业园
1 号厂房 A402-2

所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 经审核符合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通过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许可范围内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首次发证日期: 2025-02-26

本次发证日期: 2025-02-26

有效日期: 2028-02-25

本证书由拓融认证颁发,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按规定执行监督审核并更换认证证书, 认证资格是否有效应登录本机构网站 (www.tuorongrz.com) 查询, 证书信息亦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监督贴标处	监督贴标处	监督贴标处
-------	-------	-------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须接受至少一次监督审核, 并张贴监督合格标签方为有效。



签章:

拓融认证 (江苏) 有限公司
淮安市涟水县涟城街道淮浦路东侧临淮门古街 2 幢 25 室
电话: 0517-82819166
本证书的相关信息可以通过国家认监委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附件

证书编号: 117625E0059ROM

认证标准: 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企业名称: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应人石社区同康富工业园综合楼 4 栋 701
(一照多址企业)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北路 475 号天安数码城
创业园 1 号厂房 A402-2

经营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北路 475 号天安数码城
创业园 1 号厂房 A402-2

认证范围: 资质许可范围内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多场所名称: 龙岗区 2023 年第二批 5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工程(一标段)

多场所地址: 龙岗区坂田街道平南铁路托坑隧道西行出口右侧边坡

首次发证日期: 2025-02-26

本次发证日期: 2025-02-26

有效 期 至 : 2028-02-25

本附件与证书同时使用方为有效



签章:



拓融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淮安市涟水县涟城街道淮浦路东侧临淮门古街 2 幢 25 室
电话: 0517-82819166
本证书的相关信息可以通过国家认监委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117625S0059R0M

兹证明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11040K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应人石社区同康富工业园综合楼 4 栋 701 (一照多址企业)

经营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北路 475 号天安数码城创业园
1 号厂房 A402-2

所建立的职业健康管理体系, 经审核符合 GB/T45001-2020 idt ISO45001:2018

通过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许可范围内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 2025-02-26

本次发证日期: 2025-02-26

有效日期: 2028-02-25

本证书由拓融认证颁发,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按规定执行监督审核并更换认证证书, 认证资格是否有效应登录本机构网站 (www.tuorongrz.com) 查询, 证书信息亦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监督贴标处	监督贴标处	监督贴标处
-------	-------	-------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须接受至少一次监督审核, 并张贴监督合格标签方为有效



签章:



拓融认证 (江苏) 有限公司
淮安市涟水县涟城街道淮浦路东侧临淮门古街 2 幢 25 室
电话: 0517-82819166

本证书的相关信息可以通过国家认监委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附件

证书编号: 117625S0059ROM

认证标准: GB/T45001-2020 idt ISO45001:2018

企业名称: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应人石社区同康富工业园综合楼 4 栋 701
(一照多址企业)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北路 475 号天安数码城
创业园 1 号厂房 A402-2

经营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北路 475 号天安数码城
创业园 1 号厂房 A402-2

认证范围: 资质许可范围内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多场所名称: 龙岗区 2023 年第二批 5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工程(一标段)

多场所地址: 龙岗区坂田街道平南铁路托坑隧道西行出口右侧边坡

首次发证日期: 2025-02-26

本次发证日期: 2025-02-26

有效 期 至 : 2028-02-25

本附件与证书同时使用方为有效



签章:



拓融认证 (江苏) 有限公司
淮安市涟水县涟城街道淮浦路东侧临淮门古街 2 幢 25 室
电话: 0517-82819166

本证书的相关信息可以通过国家认监委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6、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2018 年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9年

公示证书

公示: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9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监督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06月01日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2020年

公示证书

公示: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监督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06月01日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